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2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批發業	34.46%	38,279,852.00	5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12.47%	13,856,532.00	3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1.83%	13,135,774.25	6
石油及煤之化工產品製造業	9.00%	10,000,000.00	1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8.78%	9,758,131.00	4
零售業	8.01%	8,900,000.00	1
對公司之服務	7.74%	8,593,886.58	2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4.46%	4,951,200.00	1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2.52%	2,800,000.00	1
建築及公共工程	0.73%	805,008.00	1
總計	100.00%	111,080,383.83	25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2022年是澳門經濟經歷疫情以來深受考驗的一年，鄰近地區及本地疫情反覆，影響整體經濟復甦步伐，全年博彩毛收入約428億元，較2021年同期下跌51%，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422億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

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22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8.5%。

目前共有6間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22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30間。其中澳娛綜合有13間；威尼斯人集團5間；銀河4間；永利2間；新濠博亞4間；美高梅2間。

賭枱數字由2021年6,198張減少至2022年年底的5,605張，減幅為9.57%；博彩機方面，2022年，博彩機總數由11,758台減少至10,775台，減幅為8.36%。

2022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僅13個，按年減少45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52,174名，按年減少2,665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3,721名，按年減少685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2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3,680元，較2021年輕微下跌0.1%。其中，荷官為19,800元，按年下跌1.1%。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於2009年12月1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延長博彩經營合同 開展批給公開競投

2022年6月21日，澳門立法會通過《修訂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6月22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第7/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工作有序開展。由於原有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及轉批給合同期限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為保障新一輪公開競投程序順利進行，特區政府經綜合分析及考慮後，批准延長6間博企的經營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的修改合同於2022年6月23日簽署。

為落實及補充博彩經營制度中關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的規定，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有序開展，2022年7月5日公佈第28/2022號行政法規《修改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7月27日《特區公報》刊登第13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委員會，負責執行新一輪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的工作。

根據第13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於2022年7月29日開始，特區政府啟動新一輪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截標日期為9月14日，期間共有7間公司遞交了標書。隨後競投委員會按照相關法律及《競投方案》的規定，與參與競投公司進行了開標程序及多輪磋商。最後於11月26日頒佈第20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獲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的公司名單，原6間博企獲得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

根據競投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及建議，行政長官於2022年12月16日頒佈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判給。同日，特區政府與上述6間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批給期限均為10年，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為配合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博監局於2022年完成制定及修訂多個博彩法律法規，當中包括第16/2022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54/2022號行政法規《減免承批公司博彩毛收入撥款的施行細則》、第55/2022號行政法規《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上述各項法律法規將與時並進，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制度。

2022年，特區政府頒佈多項重要批示，當中包括第32/2022號行政法規—博彩委員會、第90/2022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博彩中介佣金、第161/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博彩桌及博彩機總數量上限、第162/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每張博彩桌及每部博彩機的

年度毛收入下限等。

為預防和打擊與博彩相關犯罪，完善執法和監管，維護娛樂場內的秩序及治安環境，博監局聯同司警局與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機制，加強執法和完善監察，共同遏止與博彩相關的犯罪和娛樂場內外的違法活動。此外，持續關注博彩業發展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繼續在「負責任博彩」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引導各相關企業、團體及界別朝向「負責任博彩」的方向發展。

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依法跟進及完成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工作，同時因應內外環境變化，協助特區政府完善法制建設和依法加強對行業參與者的監管。配合落實特區政府「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協助特區政府從制度層面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

2. 博監局在疫情期間巡查澳門多間娛樂場，敦促娛樂場及進場人士遵守及落實各項防疫指引，保障博彩員工及客人的安全和健康。

3. 為確保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博監局聯同司警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4. 繼續深化應用資訊科技監管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的運作。

5. 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營運、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及財政進行審查、對博彩中介執行合規審查及進行年度會計帳目審查。

6. 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對大額現金交易所進行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現金交易活動中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7.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23 年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共 36 個，按年減少約 21.7%。

8. 持續對負責任博彩進行推廣，要求各博彩承批公司落實執行於投注中心、經營場所及網站展示負責任博彩及求助資訊，監察承批公司落實《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情況。

9. 博監局聯同社工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完成「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2022」；另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的相關工作，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代表執行，通過一系列客觀標準，審視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對負責任博彩的行動及配套的達標水平，2022 年共有 15 間娛樂場通過「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評核，獲評定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

10. 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22 年共接受 345 宗申請個案，較同期下跌約 19%，全年申請個案中，有 292 宗為本人提出申請，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申請則佔 53 宗。

11.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清晰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10,194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

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9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

12. 持續與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緊密溝通，鼓勵承批公司在疫情下適切承擔社會責任，加大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以及引入本地企業營運。

13.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2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33 宗，較 2021 年下跌 33%，涉及人數為 228 人。於世界盃期間，協同跨部門工作小組到多個投注中心進行聯合宣傳，提醒投注者及承批公司人員不要參與非法博彩活動。

14. 博監局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持續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2022 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2,944 個，較 2021 年輕微下跌約 4%。

2022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2
幸運博彩毛收入	421.98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428.36
比重	98.5%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22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36
廿一點	4.23
貴賓百家樂	101.49
百家樂	260.03
番攤	1.43
骰寶	9.22
牌九	0.20
角子機	31.24
富貴三公	0.30

(續)

2022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 (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三公百家樂	0.28
直播混合遊戲	8.25
聯獎撲克	1.56
娛樂場之戰	0.05
花旗骰	0.53
德州撲克	0.10
富貴三寶	1.71
總計	421.98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1 年的 0.8%。

2022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5.2 億元，按年增加 4.3 %。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20.2 億元，按年增加 0.7%；再出口總值為 115.0 億元，按年增加 5.0%。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6.2%；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9.7%；而美國則佔 4.5%。

2022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1.16 億元，免去稅款達 538 萬元。而累計 19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3.5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8,701 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逾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截至 2022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4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6 間保險公司、2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4 間融資租賃公司、

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4 間現金速遞公司、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支付服務機構、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及 1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同時，在澳門獲准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 2 間，包括 1 間外地金融機構代表處及 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代理辦事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2 年底，澳門 34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3 間銀行）總資產達 25,883 億元，存款總額為 12,617 億元，貸款總額達 12,740 億元，貸存比率為 101.0%。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中國台灣、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持續維持充足的資本、充裕的流動性及良好的資產素質。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2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6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及一般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5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之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2 年底，共有 802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8,300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6,323 名，推銷員 1,885 名，法人代理人 80 名，保險經紀人 12 名。

2022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82.5 億元，較 2021 年上升 6.6%。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3.2%，其餘的 6.8%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8.0%，總額

達 356.6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則下跌 9.2%，總額為 26.0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2 年底，全澳共有 6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2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51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2,001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6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2.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388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22 年，共有 10,230 人次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合格率为 73%。

按《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所有中介人必須完成及申報足夠的培訓時數方可續期。疫情期間，澳門金管局推動澳門金融學會增設更多元的培訓渠道，鼓勵保險公司提供實時網上培訓課程。

建築房地產業

2022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93,795元，按年下跌9.7%，當中澳門半島（93,157元）下跌7.3%，氹仔（92,182元）、路環（106,127元）的跌幅同為12.8%。現貨住宅（92,444元）平均價格下跌7.7%，住宅樓花（155,417元）則上升1.1%。

2022年辦公室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下跌20.4%至84,499元；工業單位亦下跌7.5%，為48,172元。

2022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4,544個，按年減少48.4%，成交金額下跌50.4%至246.9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2,809個，減少3,192個，總值179.7億元，下跌56.0%。現貨住宅（2,701個）及住宅樓花（108個）成交金額分別為172.5億元及7.3億元。

2022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392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500個，當中485個位於澳門半島。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2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125.5，按年上升4.7%。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6.4，按年上升1.0%。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7.9）上升4.4%。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2年全年失業率為3.7%，本地居民失業率為4.8%，按年分別上升0.8%及0.9%。2022年澳門勞動人口共37.86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8.6%，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2.2%及65.6%。

就業情況

2022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減少3.63%，為36.47萬人，其中男性佔48.12%，女性佔51.88%；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2.1%、酒店及飲食業12.4%、建築業佔8.28%、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9.02%、批發及零售業12.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5.91%、服務及銷售人員佔19.58%、非技術工人佔15.74%。

就業人口中，9.7%具小學教育學歷，17.6%具初中教育學歷，27.5%具高中教育學歷，43.2%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35至4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28.03%，25至34歲佔27.53%，而45至54歲佔21.61%。

失業情況

2022年失業人口為13,900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9.33%、初中學歷的佔23.0%、高中學歷的佔23.49%，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42.28%。失業人士當中29.59%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4.16%、建築業佔 18.26%、酒店及飲食業佔 12.46%。

每月工作收入

2022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按年減少 800 元，本地居民為 19,000 元，按年減少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19,3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4,600 元）、教育（26,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2,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1,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2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54,912 人，較 2021 年同期減少 9.5%。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3.9%；其次為建築業佔 18.9%；家務僱員佔 15.0%；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3.8%；批發及零售業佔 12.5%。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通過的《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22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通過的《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四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1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通過的《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在 2022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2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2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0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1) 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通過的《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2022 年度為適用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核准的《旅遊稅規章》的規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及舞廳視為《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 a 項所指的場所，但二星級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除外；另外，於 2022 年度豁免第 8/2021 號法

律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2) 根據第 4/2022 號法律修改第 8/2021 號法律《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豁免酒店業場所、酒吧、舞廳、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但不免除納稅人履行法定申報的義務。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1) 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通過的《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2022 年度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個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優惠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提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三條規定，2022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2) 根據經第 4/2022 號法律及第 8/2022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1/2021 號法律《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 -B 條規定，於 2022 年度，向在財政局房屋紀錄內登記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退還應繳並已繳納的 25% 的 2021 年度市區房屋稅稅款。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

(1) 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通過的《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22 年

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2)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

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2 年底，澳門有 18 間會計師事務所，3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47 名執業會計師及 153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年9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2年1月，貿促局率領澳門會展、旅遊業界及六大綜合度假村代表一行21人赴福建福州參與「第十七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2）」，期間舉辦閩澳會展業界交流活動。

4月，「第一百三十一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線上形式舉行，貿促局組織23間澳門企業線上參展。

9月，貿促局分別於「2022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第二十二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和「第十九屆中國—東盟博覽會」設置「澳門館」，宣傳澳門投資營商環境及會展業資訊和優勢等。此外，組織10間澳門企業線上參加「第七屆中國—亞歐博覽會」。

10月，「第一百三十二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線上形式舉行，貿促局組織13間澳門企業線上參展。

11月，貿促局於「第五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的食品及農產品展區中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同時於服務貿易展區中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組織35間澳門企業參展。期間舉辦「澳門平台—匯聚中葡」主題論壇暨合作對接會，共促成逾1,100場商業洽談。

11月底至12月初，「中國（澳門）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橫琴世界灣區論壇」，以「一會展兩地」模式分別在澳門及橫琴舉行，貿促局於展會期間設置展館，宣傳澳門投資營商環境及會展業優勢等。12月下旬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也是以「一會展兩地」

模式舉辦，貿促局在珠海主會場設置「澳門館」，組織 4 間澳門企業參與，同時在澳門分會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會展高質量發展論壇」。

與廣東省的關係

粵澳合作持續深化，「2022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 9 月在橫琴舉行，主題為「高水平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促進粵澳合作高質量發展」，會議圍繞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推動深合區建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進行磋商，共同研究制訂下一階段粵澳合作的重點。

2022 年 9 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掛牌成立一周年。在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體制下，深合區建設實現良好開局、穩健起步，並且在產業發展、民生融合、規則銜接等方面不斷推進。同月，外交部駐澳公署對在澳外籍人士赴深合區實行更加便利的簽證政策，其中，對臨時來澳、擬赴深合區參加會展的外籍人士可申請 3 個月多次簽證。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貿促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2022 年 10 月，貿促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簽署「有關商事登記跨境通辦合作之會議紀要」，共同推動實施兩地商事（業）登記跨境通辦機制。此外，貿促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提供深合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

2022 年，貿促局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商務廳、廣州市商務局的合作，包括 5 月與廣東省商務廳合辦「粵澳經貿合作推介會—共創大灣區合作發展」，透過政策宣講、營商環境推介、企業分享、商業配對、商務參觀等方式，為粵澳兩地企業提供多元合作交流平台。11 月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2 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積達 9,000 平方米，設置逾 400 個展位，逾 350 家企業參展，線上線下安排逾 140 場洽談。廣東省企業也踴躍參與貿促局主承辦的本地多個會展活動。

3 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政策」宣講座談會，逾 40 人參會。

5 月，貿促局組織「澳門會展業大灣區（珠海）商務交流團」，聯同會展業界、工商業界代表一行 46 人，赴珠海市瞭解大健康產業、金融發展及科技創新的發展，推廣澳門會展優勢。

6 月，貿促局組織「澳門會展業大灣區（廣深）商務交流團」，一行 57 人赴廣州市及深圳市交流，期間舉辦「深澳商務對接洽談會」。

12 月，貿促局承辦「2022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主題為「投資大灣區，共創美好未來」，通過線上結合線下方式，與全球投資者共享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機遇和發展紅利。

與福建省的關係

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

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來自福建的企業分別參與「第十三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和「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活動。在展覽會吸引 29 家企業參展，設 180 平方米的「福建館」，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2 年，福建省 14 個單位以線上形式參展 MIECF。

貿促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2 年 9 月，貿促局於「第二十二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介紹澳門營商環境、貿促局提供的服務、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宣傳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同時，於「澳門館」內設置葡語國家產品展示區，向當地客商宣傳葡語國家產品。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强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 12 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二十七屆 MIF」設置「江蘇館」，組織 20 家單位參展，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第十三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有 27 家單位參與活動。

與浙江省的關係

2022 年，「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邀請浙江省作為「伙伴省」，該省組織超過 60 家企業來澳參展，設置「浙江館」及「浙江商品館」。同時，浙江省與貿促局合辦「浙江—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交流會」，雙方簽訂《關於全面深化經貿領域合作框架協議》。

浙江省多家企業參與「2022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推廣當地先進節能機械技術，「第十三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也有 20 家浙江單位參與。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依託澳門高等院校、

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力量，發掘具潛力的澳門科技企業，協助其對接澳門與內地的科研機構及實驗室，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透過舉辦中小企數字化營銷工具的分享會活動，加深企業對數字化營銷的瞭解；委托專業機構進行《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現況及需求》調研，瞭解本地中小企在應用科技上的痛點，持續研究從各方面為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提供支援，鼓勵中小企業應用科技，提升企業競爭能力。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2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3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9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4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1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4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18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05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2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4,022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72.7%，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 13.4%；當中包括 454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869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經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經第 4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第 62/95/M 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及經第 4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經 5 月 27 日第 10/2019 號法律、經 11 月 3 日第 22/2020 號法律及經 7 月 19 日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經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

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22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含氟氯烴 (HCFCs) 或氫氟碳化物 (HFCs) 的空氣調節設備及滅火器等、屬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貨物及毛坯鑽石。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2 年共發出 12,512 份進口准照和 1,214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

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2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2,432 件，較 2021 年 14,743 件減少 15.68%，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共收到 220,004 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2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 1,105 件專利申請和 268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美國、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 8,884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3,148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3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60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8年。由實施起至2022年12月底，共接獲20,826宗申請，共17,265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55.31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7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490萬元，最長還款期為5年。由實施起至2022年12月底，共接獲1,624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32.93億元；有859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14.90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100%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100萬元，最長還款期為5年。由實施起至2022年12月底，共接獲90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7,614萬元；當中66宗獲得政府提供100%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5,564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2013年8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30萬元，最長分8年攤還。該計劃於2017年8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2022年12月底，共收到2,628宗申請，已批准1,972宗，涉及金額4.22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審慎監管外，並肩負維持澳門金融體系長期穩定及推動金融業持續發展的職責。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的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處於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安排，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元 8 澳門元。

澳門元是澳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流通和使用，但法律並不排斥其他貨幣在特區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該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

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2022年底，外匯儲備較2021年同期減少2.6%，至2,086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2012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988.6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542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2022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2020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5,580億元，較2021年底減少了852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1.5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貿促局於2022年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1,800平方米，館內設7個區域，分別是A區展示館入口、B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區多功能活動室及G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於2022年11月21日對外開放，通過2,000多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增設直播帶貨和直播走訪元素，於每個開放日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

截至2022年底，貿促局在內地多個省市共設立17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包括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設有展示點。

貿促局於2022年舉辦了2場「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讓市民及客商深入認識葡語國家文化，於「第五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期間舉辦「澳門平台—匯聚中葡」主題論壇暨合作對接會，介紹澳門中葡平台定位優勢及建設情況。

貿促局加強利用多媒體平台作宣傳推廣，於各大社交媒體發佈重點欄目包括「非常葡事」，介紹葡語國家經貿、文化、產品等資訊及宣傳中葡平台相關服務，舉辦2場線上投資推介會，向葡語國家人士推介澳門中葡專業服務及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營商優勢。貿促局也於「展示館」開放首日舉辦「葡語國家好物直播活動」，向客商展示葡語國家特色產品。

同時，貿促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功能進行優化，包括重新構建帳戶中心，明確和規範化用戶分類。同時，完善「信息網」數據庫的內容，包括在「葡語國家產品資料庫」中增加國際海關通用的HS碼作為分類標準，補充國際UPC碼。截至2022年底，「信息網」共有39,864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4,355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2,734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1,338位，發佈的葡語國家食品共33,960件，非食品產品共369件，投資項目共481項。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貿促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

2022年，貿促局分別線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主辦的第五十三次「中小企業工作組會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主辦的UNESCAP第七十八屆會議、亞洲貿易促進論壇（ATPF）主辦的第三十屆工作會議。

企業拓展

貿促局的「投資E道」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營商資訊，並透過語音朗讀、模擬計算及線上客服等多項功能，協助投資者簡便快捷地獲取投資實用信息。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支援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並為已落戶澳門的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客戶和供應商，尤其是澳門中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提供者。

此外，貿促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2年，貿促局舉辦「把握Z世代消費潛力及機遇講座」、「跨境電商如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經驗交流分享會」及2場「第二十七屆MIF助力澳門中小企升級轉型」系列工作坊，同時舉辦3場會展線上培訓，主題圍繞中國內地會展市場概況、會展數據分析—活動之新模式及亞太地區會展市場概況。貿促局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協助及推動本地企業利用電子商務網上平台來增強競爭力，拓展業務。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是澳門首間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為海內外採購商、代理商或有意引進澳門產品的企業搭建配對橋樑。商匯館於2022年搬遷至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同時，貿促局與澳門工商聯會合作，於2022年設置「商匯澳門」智能售賣機，銷售及推廣商匯館產品。貿促局還邀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工商聯會及澳門質量品牌國際認證聯盟作為「商匯館技術支持伙伴」，協助商匯館展商加強技術應用，提升企業競爭力。2022年貿促局在澳門及廣州、瀋陽、福州舉辦3場商匯館「共商x匯粹」商機對接會，協助商匯館展商拓展內地市場。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通過有效落實多重防疫措施，2022年，貿促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第十三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2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2022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2」(MFE)、「2022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等，深化澳門會展城市形象，並加強了科技在會展和商業配對中的應用。

「2022MIECF」吸引超過260家參展商線下參展，期間線上線下安排逾250場配對洽談，促成共25份項目簽署；「第二十七屆MIF」、「2022MFE」和「2022PLPEX」三展線下參展商1,047家，期間線上線下共安排逾700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170份項目簽署；「2022GMBPF」有逾350家企業參展，線上線下安排逾140場洽談，安排簽署16份項目；「第十三屆IIICF」期間共簽署了19份合作協議，舉行了210場商務會談，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22)》及其報告。

同時，為加強宣傳推廣澳門會展環境優勢，招攬更多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貿促局透過線上線下形式舉辦會展推介會。其中，於「第十三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舉辦澳門會展推介會和會展環境體驗之旅。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特色地點進行個性化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會展活動提供財務鼓勵。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除通過面談、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等多渠道接待投資者外，也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及指導投資者，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三) 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

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5 年依據《商法典》正式成立，於 2017 年 10 月受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現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營運「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推動澳門創新創業發展。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2 年，中心舉辦 823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18,033.2 小時，學員 22,057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22 年成為首批可在澳門提供「內地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的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首階段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2022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5,803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2 年，新增考試有英國「培生學術英語考試（PTE Academic）」及「美國大學入學考試（ACT）」。

2022 年，中心續辦「第十四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九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四屆職業英語比賽」。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2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年服務個案共 139 宗，製作逾 1,061 件成品。

2022 年，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獲獎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 (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持續與澳門公營機構及綜合娛樂旅遊休閒企業合辦服裝設計賽事。中心於 2022 年組織澳門服飾品牌參加「FASHION SOURCE 深圳原創設計時裝周」及「CENTRESTAGE (香港國際時尚匯展)」；繼續支持及鼓勵澳門青年時裝設計師參加內地國際時裝設計比賽，於「漢帛獎」獲入圍獎項，於「蜀冠冠天下」國際漢服設計大賽，獲得銀獎及十佳優秀作品獎項。

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2」，共有 64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活動期間為參展品牌安排現場商業洽談，協助澳門服裝品牌走向國際及內地市場。整個服裝節共吸引超過 4,000 人次進場參觀，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更獲得約 350 萬線上瀏覽記錄。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於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多年來透過策劃不同的時尚專題活動，協助澳門時尚品牌加速融入市場，扶植產品走向商業化，引導和擴大文化消費。2022 年，「澳門時尚廊」策劃大灣區與中葡專題的時裝展覽，而品牌集合店為 38 個具有潛力的時尚品牌提供展銷。

2022 年中心舉辦 8 項時尚相關比賽，共有 178 名中學生及 177 名相關設計人士參加。由中心舉辦或參與的時尚活動則有 31 個（線上及線下），共有 1,024 名澳門時裝及配飾設計師及相關人士參加。

中心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首次合辦「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職技課程，為澳門影視及舞台藝術範疇培育專業人才。

2022 年，中心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特色店計劃—北區社區美食」提供諮詢式培訓方案，協助每家特色店經營者改善管理及營運。

2022 年，中心作為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2022」的執行機構，透過資助中小企安裝餐飲業後台電子化系統，推動企業進行科技及管理上的改革，計劃共有 441 間商戶獲批准。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的澳門區代表成員 (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

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2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79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有53宗申請個案；從1996年10月計劃開始至2022年底，有586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11項，共有2,508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嘍—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13宗申請個案；從2018年9月計劃開始至2022年底，累計60宗申請個案，當中33宗已通過認證；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證書為43張。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六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歷屆累計有34所學校共7,372人次的小學生參與。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工具書。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2022年舉辦7項IT相關比賽，共有807名中學生，60名大專生參加。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2022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37次技術支援。中心亦協助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開發「SME360」系統，推動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中心於2022年繼續舉辦IT直播節目「今日講IT」，透過直播主的知識分享，以及嘉賓就行業動態的講解，讓中小微企能在線上學習到各種實用的IT知識。2022年共播出8集。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2年度共跟進處理81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2年中心於舉辦兩場「中小企業小紅書實戰二部曲」系列分享會。為鼓勵中小企善用網絡營銷工具進行企業的數字化轉型，中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辦「中小企升級轉型有辦法—利用數字化營銷工具實現業績增長」線上線下分享會。

2022年，中心帶領8間澳門企業／機構參加「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2018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副理事長單位。

2022 年，經中心推廣，一澳門企業獲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21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二等獎（服務精英）。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2年，疫情反覆，澳門就業市場出現波動，勞工事務局持續關注就業市場的變化，協助本地居民就業，透過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全年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6,288人次。

2022年與團體合作，舉辦大型招聘會2場，以及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高端零售、民生零售、飲食、保安清潔等行業，累計舉辦82場，成功配對共2,022人次；與澳門6大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57場，成功配對共1,489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透過一般配對，2022年共1,559人次成功就業。勞工事務局於2022年4月起推出「網上職位空缺窗口」，並接入特區政府「一戶通」服務平台，供求職者自助應徵，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932人次。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連續第三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錄取實習青年342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用共101人次；與青年團體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2022」，成功協助157人次就業。

勞工事務局多管齊下，圍繞特區新興產業發展佈局，推出不同的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2年共舉辦8場「職問職講」行業講座，線上線下共672人次參加，讓青年瞭解新興產業發展前景及人資需求。與內地知名企業合作，推出「澳門青年到珠海格力電器見習計劃」，「澳門青年電子競技專項實習計劃」、「澳門青年到杭州阿里巴巴培訓及見習計劃」以及「澳門青年現代金融產業專項實習計劃」4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72人參加，透過在崗實務形式為青年提供鍛鍊機會，為澳門未來產業發展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於2022年6月起推出《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僱主每增聘1名合資格的本地居民，可獲一次性發放19,968元的補助款項。截至2022年12月底，收到1,273宗申請，涉及增聘本地僱員2,382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2年舉辦「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共協助28人次成功就業。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2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94宗，其中88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適時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以及「帶津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2022 全年共為 21,872 人次提供培訓。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帶來的衝擊，2022 年持續推出帶津貼的培訓計劃，包括「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高等院校畢業生、在職人士和自由職業者，提升職業技能或投入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2022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5	100	3	38
	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	初中 / 高中學生；透過向青少年推出工作坊或技能體驗，藉以加深青少年對職業技能的認知，幫助日後職業路向的選擇。	1	16	1	16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18	2,317	113	1,998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14	269	13	241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2	43	2	42

(續)

2022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博彩企業從業員；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博彩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165	3,984	165	3,862
	設施管理從業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11	262	11	252
	保安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19	283	19	276
	餐飲從業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31	610	31	584
	房務從業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4	60	4	60
	運輸範疇人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4	70	4	68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55 歲或以上人士；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1	24	1	23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4	1	22

(續)

2022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9	370	19	361
	就業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相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308	8,147	294	6,982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在職僱員及自由職業者；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198	4,213	195	4,048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19	129	19	86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5	951	65	951
總計*			985	21,872	960	19,910

*註：上表不包括以下計劃：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學員13人）及廚藝基礎躍進計劃（學員34人）。

技能鑒定

2022年共有2,329人次透過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技能測試，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工程維修業、房地產及就業服務為多，分別佔55.6%、20.8%及6%。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合作，為澳門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2022年，勞工事務局透過粵澳合作機制，協助澳門旅遊學院、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飲食服務廚藝培訓中心，成功備案為澳門第一批獲內地認可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居民可透過機構開辦的考試，同時獲發內地認可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及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職業技能證明。

勞工事務局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合作，開展直接採認職業能力證明試點工作，由粵方直接採認勞工事務局發出的初級及中級維修電工職業技能證明，核發內地認可的電工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同時，符合資格居民可於內地指定評價機構報考高級別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

勞工事務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澳門旅遊學院合作，在橫琴設立「粵澳合作技能人才評價工作站」，為粵澳兩地人才培養、專家交流、職業技能標準對接、搭建灣區旅遊行業技能人才評價規範等提供有力支撐。

配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定，勞工事務局於2022年共舉行「就業服務指導員」技能測試18場，共140人取得相關職業技能證明。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就業支援措施，當中包括自 2020 年 9 月透過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為受影響的澳門居民提供培訓和發放津貼，紓緩生活壓力。同時，於 2022 年制定了第 22/2022 號行政法規《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以提供臨時性補助方式，鼓勵有人力資源需要的僱主積極聘用本地待業居民，改善居民就業情況。

完善勞動範疇相關法例方面，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6 月，特區政府公佈「工會法」的諮詢總結報告。此外，持續跟進工會法法案的制訂以及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與修訂。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2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3,765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3.6%，僱主佔 16.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預先通知期」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8.1%、11.7% 及 11.2%。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32,120 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571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908 人次，投訴宗數與 2021 年相若。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預先通知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6.5%、13.6% 及 8.6%。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38.4%，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 16.6%；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15.1%。

2022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307 宗，涉及僱員 4,206 人次及僱主實體 1,858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449 宗，涉及 2,403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7,111 萬元，其中 190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 13%，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年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2 年，接獲 204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2 年共開立 580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543 人次，總罰款額為 6,197,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89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35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3,145,000 元。

2022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196宗，當中涉及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共163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共33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15宗，涉及18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及「沒有給服務者發出收據」的違法行為共處罰14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56,000元。

按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2年共有僱員563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共處理593人次個案，當中127人獲批支付。

2022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120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340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8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相關法律，2022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17場專場講解會，向637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增設「E-learning 勞動權益線上課程」，配合推出「識權益」網上有獎遊戲，從多方向市民介紹勞動權益，網上遊戲共有5,724人次參加。另有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及手機應用程式（APPS）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文、葡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緬甸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約章計劃及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職安健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2022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3次密集式巡查行動；此外，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2022年累計共53項公共工程及都更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14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2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025 處建築工地	3,001 次	583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91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53,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3 宗。 2. 全年未有發現僱主及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60 間酒店	60 次	3 項	--
	113 間食品加工廠	144 次	99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269 間企業	327 次	101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4,274 人	--	--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4,500 元。 2.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1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022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376	12,907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13	2,237	2,117（合格證書）

(續)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608	11,355	10,792 (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579	10,250	9,969 (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80	1,426	1,326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572	21,077	20,139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7	240	188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4	134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4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24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課程未完成

2022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327 個地盤	9,722
	65 間酒店	1,168
安全鞋推廣計劃	31 間企業	253 (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56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59 (參加相關培訓) --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26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25 間企業	121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9 間企業	33 (參加相關培訓)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16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7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2 年共完成處理 25,302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7,384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417 宗為專業僱員，5,494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7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54,912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26,741 人，專業僱員 4,987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3,184 人，當中共有 1,057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22 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逾 40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 年及 2022 年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 228/2020 號批示，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中心設有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與消費者解決金額在 10 萬元或以下的消費爭議。

至 2022 年底，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431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洗染業、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手信（食品）、通訊器材、電腦用品、旅行社及不動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 7 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2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52 期，每期發行量為 4,600 份。

消費投訴

2022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4,230 宗及 1,159 宗，總個案數字達

到 5,389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飲食服務類、食品及飲品類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類。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消委會致力加強旅客在澳門旅遊購物的消費信心，持續健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機制及措施，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維權服務，在 5,300 多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10% 是由各地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的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平台。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2007 年起，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該標誌，並合作在內地作出廣泛的推廣。

2021 年消委會推出《誠信店認可計劃》及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凡加入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符合既定要求，將自動被推薦參與《誠信店認可計劃》。截至 2022 年底，消委會共向 1,052 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2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燕窩零售業、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加強巡查穩物價保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及加強市面物價調查。2022年共進行8,367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431份包括超市貨品、7個專項及2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2022年「情報站」應用程式錄得15,949次下載量及221,142次瀏覽量。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10月14日第62/96/M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10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5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上網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完成編制及公佈《202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為瞭解澳門人口結構及其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情況，統計局於2021年8月完成第十六次人口普查及第六次住屋普查。繼2021年底公佈人口普查初步結果後，統計局於2022年6月公佈《202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報告，同步更新「統計地理資訊系統（GIS）」及「人口數據資料庫」的相關數據，方便資料使用者透過統計局網頁迅速查找人口普查資料。

籌備「2023住戶收支調查」

統計局於2022年開展「2023年住戶收支調查」的各項籌備及前期工作。2023住戶收支調查於2023年3月開展，資料收集工作為期一年，確保所收集的資料能全面反映住戶在不同季節或節日的消費模式。調查採用抽樣方法進行，在全澳抽出8,320個住宅單位，向單位內的住戶收集資料。

豐富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內容

統計局自2015年起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每年公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及更新相關專題網頁資料，予社會各界參考。近年，統計局透過區域合作機制，深化與廣東省統計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統計局，以及其他鄰近城市統計部門的溝通和合作，掌握澳門企業和居民在內地投資的統計資料。隨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正式運作，分析報告於2022年首次加入深合區相關的統計指標，包括深合區產業結構，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產業發展現狀，以及澳資企業在深合區的發展情況，以進一步反映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進程。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2003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33/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在經濟財政司司長管轄及指導下運作的一個政府部門，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2022年，中葡論壇輔助辦根據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並做好第二個五年規劃，圍繞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支援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論壇框架下的工作計劃。

2022年，中葡論壇輔助辦支援常設秘書處協辦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以線上+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會場設在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會議以「攜手抗疫、共謀發展」為主題，李克強總理和8個葡語國家政要以視頻方式出席開幕式並致辭；中國商務部部長和8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聚焦深化中葡合作抗疫、促進各國經濟發展和支持澳門發揮中葡平台作用；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此外，協助常設秘書處舉辦及參與經貿活動還包括：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並設葡語國家館和合辦推介會、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並合辦平行論壇、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並設展位、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並設葡語國家館等，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協助秘書處開展中葡人文交流合作，輔助中國—葡語國家防疫交流中心及中葡論壇（澳

門) 培訓中心圍繞葡語國家傳統醫藥、藍色經濟及數字經濟等內容舉辦 3 期網絡研修班。

協助秘書處以線上線下結合方式舉辦第十四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首次與「齊齊葡」聯乘合作，舉辦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線上專題網站共吸引逾 3 萬人次瀏覽，線下展覽及工作坊則吸引逾 3,000 人次入場參觀。

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透過澳門大專院校組織修讀葡語系的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和志願工作，以及安排學生到輔助辦公室進行實習，通過實踐提升青年中葡雙語水平。

中葡論壇輔助辦積極協助常設秘書處支持葡語國家應對疫情，如：在秘書處官方網站的抗疫專頁發佈中國、澳門及各葡語國家的疫情情況；結合抗疫主題，以網路研討會的形式舉辦傳統醫藥網絡研修班，加強國際抗疫合作。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2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9 次會議，包括 2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7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Mi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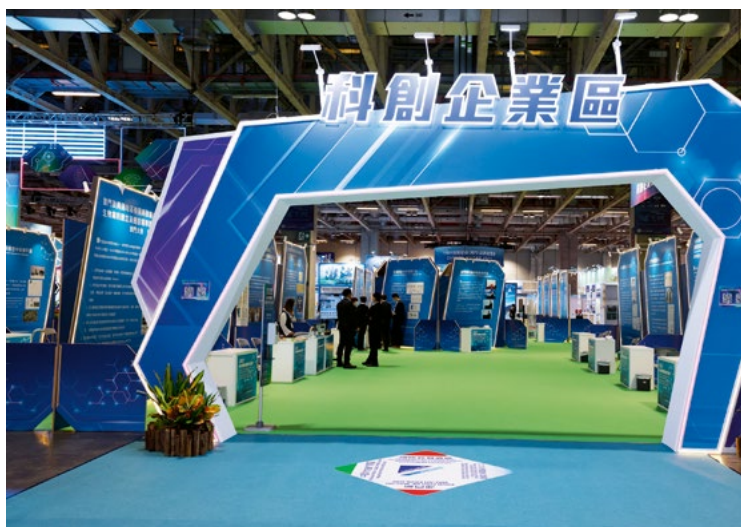


澳門製造 澳門創意

MinM PAVILION PAVILHÃO DE MinM



品牌會展拓商機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作為澳門歷史悠久的年度會展盛事，同場同期舉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及「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以三展聯動及設置重點產業專區，促成商業配對洽談，助企業開拓商機。展會期間更舉行「澳門會展推介會」暨「澳門會展環境體驗之旅」，推廣在澳門辦展辦會的優勢，安排客商實地考察體驗，廣泛推廣澳門「會展+旅遊」形象。



